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嘉聯國際(作為借方)所訂立之融資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廣東資雨泰與嘉聯國際訂立一份補充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如下：

貸款額

嘉聯國際集團在融資協議的有效期內可不時提用的貸款額(不包括就此應支付的利息)，乃由最多達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50,000港元)修訂至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7,400,000港元)(「經修訂貸款額」)。

除上述修訂外，融資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更改，而融資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補充融資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經

廣東資雨泰及嘉聯國際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相信，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欠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i)嘉聯國際集團結欠本集團之總結欠本金額約為232,000,000港元；及(ii)其應計利息約為14,400,000港元。上述結欠金額主要作為(i)嘉聯國際有關二極發光體業務之項目融資；及(ii)股東貸款。除補充融資協議項下的經修訂貸款額外，本集團現有提供的貸款中並無未動用貸款額可供嘉聯國際集團提用。

上市規則之涵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及14.22條的規定，提供經修訂貸款額當按獨立基準計算及當與本集團向嘉聯國際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而由於就提供經修訂貸款額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份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85港元的兌換率互相換算。有關兌換率在適當情況下被採用時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以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所有情況下實際兌換。